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济南市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5 号楼 8 层  
电话：0531-8166 3606 网址：www.dehenglaw.com 邮编：250102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170002-03 号

**致：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贝股份”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马恩云律师、董慧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蓝贝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蓝贝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蓝贝股份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2年4月28日，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在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88号东都国际4号楼10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7日。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77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1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李清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无新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

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史震雷

史震雷

承办律师： 马恩云

马恩云

承办律师： 董慧利

董慧利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